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浙品联标发〔2020〕271号

关于批准发布“品字标”团体标准 《分梳兔绒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由宁波市镇海德信兔毛加工厂为主起草的《分梳兔绒》标准经由我会批准成为“品字标”团体标准，编号为 T/ZZB 1770—2020，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T/ZZB 1770—2020《分梳兔绒》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2020年11月3日

